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15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5 月 8 日以电话、短信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补充通知，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进行调整。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亲自出席 7 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晓佳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经认真考察，认为黄晓佳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和履职条件，拟推荐黄晓佳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5 月 13 日至 2020 年 5 月 4 日。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组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经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发挥董事会的职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继续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均为三年，自 2017 年 5 月 13 日至 2020 年 5 月 4 日。

各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战略发展委员会：由董事长黄晓佳先生、董事王培玉先生、董事廖志敏先生

组成，其中董事长黄晓佳先生担任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斌先生、独立董事曹从军女士、董事李治军先生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张斌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曹从军女士、独立董事张斌先生、董事王培玉先生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曹从军女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沈毅先生、独立董事张斌先生、董事廖志敏先生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沈毅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召集人）。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拟聘任王培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5 月 13 日至 2020 年 5 月 4 日。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黄晓佳先生的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聘任刘飞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5 月 13 日至 2020 年 5 月 4 日。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王培玉先生的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聘任廖志敏先生、李娟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拟聘任李治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拟聘任谢名优先生担任公司技术总监，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 2017 年 5 月 13 日至 2020 年 5 月 4 日。

公司原副总经理李建新先生、苏跃进先生、周兴先生、龚立朋先生、黄江伟先生将继续任职公司下属子公司或联营企业，不再兼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六、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相关人员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已拟定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且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届满，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须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后方生效。

鉴于公司原副总经理李建新先生、苏跃进先生、周兴先生、龚立朋先生、黄江伟先生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此自 2017 年 5 月 13 日起，不再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其职务薪酬由所任职的公司下属子公司或联营企业发放。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拟聘任黄隆宇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5 月 13 日至 2020 年 5 月 4 日。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拟聘任韩迪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5 月 13 日至 2020 年 5 月 4 日。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委派专人办理公司变更及备案相关手续的议案》；

根据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委派专人前往审批登记机关办理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变更及备案手续。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增资方式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西牛王”)因实施厂区整体搬迁及企业技改扩能项目需补充自有资金，同意贵州西牛王增资人民币 3,900 万元，注册资本由目前人民币 6,1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资方式为贵州西牛王全体股东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3,900 万元同比例转增。其中：公司持有贵州西牛王 30%股权，本次增资人民币 1,170 万元，增资后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持股比例不变；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福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贵州西牛王 29.641%股权，本次增资人民币 1,155.99 万元，增资后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2,964.10 万元，持股比例不变。

现根据贵州西牛王厂区整体搬迁及技改扩能项目情况和经营资金调整修正方案，经贵州西牛王全体股东协商一致，拟将本次增资方式由原先以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3,900 万元同比例转增，调整为将分配利润额人民币 3,900 万元按照股东持股比例先进行现金红利分配，再由股东以现金出资方式进行增资。除上述增资方式调整外，本次增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